

论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李恩慈

摘要: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全部教育法律规范,具有指导和制约教育立法、教育活动、教育行政和教育司法意义,并能够体现教育法治基本精神的行为准则和法制原理。依据成为我国教育法基本原则的条件,我国教育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应该有四项原则:保护教育权利的原则;有利培养人才的原则;维护教育公益的原则;综合为治的责任原则。

关键词: 基本原则;教育权利;培养人才;教育公益;综合为治

中图分类号: D922.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142(2007)03-0143-07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是涉及教育立法、行政和司法的根本性问题,教育法的基本原则应当反映我国教育法治的基本精神和社会主义教育本质,它不仅是参与教育法律关系的任何主体进行一切教育活动的行为准则,而且是我国教育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教育机构以及司法机关在制定、执行和适用教育法律时所应遵循的法制原理。那么,什么是教育法的基本原则呢?又如何确立教育法的基本原则呢?对于这个问题,在教育法学的理论研究中还有不同的认识,我们认为,所谓教育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全部教育法律规范,具有指导和制约教育立法、教育活动、教育执法和教育司法意义,并能够体现教育法治基本精神的行为准则和法制原理。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和教育法规定的教育的基本原则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二者的联系在于,它

们都反映了教育法治的基本精神,是从事教育活动必须遵守的法律规则。区别在于,前者是促进和发展我国教育事业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后者则是制定和适用我国教育法律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我国教育法规定的教育的基本原则共有九项:(1)重视德育的原则;(2)继承和弘扬民族文化的原则;(3)教育的公共性原则;(4)受教育机会平等的原则;(5)对少数民族、边远贫困地区和残疾人教育的扶助原则;(6)实行终身教育的原则;(7)使用教学语言文字的原则;(8)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奖励的原则;(9)鼓励教育科学研究的原则。上述基本原则是根据我国教育的性质和方针,结合教育的内在要求和发展规律,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教育实践的经验,并在继承和吸收优秀的历史教育遗产和外国教育成果的基础之上制定的,是发展我国教育

收稿日期:2006-06-10

作者简介:李恩慈(1947-),男,回族,北京市人,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北京 100089)。

事业的基本政策,教育法以法律的形式将其固定下来,使其得以规范化和制度化。但是,教育法规定的教育基本原则还不是教育法的基本原则,一般而言,要成为教育法的基本原则应符合两个条件:第一,教育法的基本原则能够贯彻全部教育法律规范,而不是只适用部分或者单项法律规范。例如,有关教育性原则、效力性原则、民主性原则和平等性原则,它们是教育法在实施过程中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但不适用全部教育法律规范。第二,教育法的基本原则不仅适用于教育活动本身,而且在教育立法、教育行政以及教育司法中也应该有所体现。例如,保护教育权利的原则应该是教育法的基本原则之一,这项原则不仅适用于教育活动的始终,而且,对于教育立法、教育行政以及教育司法都具有指导意义。也就是说,这项基本原则不仅是规范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原则,也是处理公民受教育权的诉讼和纠纷的原则。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教育法的基本原则融合了教育的基本原则,前者是后者的综合和再造。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教育法的基本原则应该有四项原则:(1)保护教育权利的原则;(2)有利培养人才的原则;(3)维护教育公益的原则;(4)综合为治的责任原则。下面,我们逐一讨论这四项基本原则。

一、保护教育权利的原则

所谓保护教育权利的原则,就是指公民具有接受教育的基本权利(简称公民受教育权),这是一项公民平等和终身享有的权利,不允许他人非法剥夺,一旦遭受不法侵害即能得到普遍的法律救济。

首先,公民受教育权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权利,这项权利兼具自由权和社会权的双重属性。对于国家而言,这两项权利要求国家所负义务是不同的,前者要求国家消极不作为,国家负有不侵害自由权的消极不作为义务;后者要求国家必须积极地作为,国家负有保护社会权的积极作为义务。在现代社会,教育是國家的主要责任之一,政府担负着积极给付的义务,教育,特别是义务教育经费应由政府承担,即使是非义务教育经费,政府也要负主要之责,其余由社会和受教育者分担。但是,由于教育投入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特别是农

村义务教育的需要,所以,教育投入和发展教育之间的矛盾乃是长期困扰我国教育事业的核心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出路,在于改革教育投入的体制和教育经费的运行机制,2006年3月5日温家宝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郑重地提出:“要大力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从今年起用两年时间,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今年在西部地区实施,明年扩大到中部和东部地区;继续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国家财政保障范围,建立中央和地方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保障机制涉及到教育投入的均衡和公平问题。据统计,我国义务教育在校生占各类在校生总数的近80%,教育经费投入却不足60%,其中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低于30%。相比之下,对于非义务教育的高等教育,政府却负担了近50%的经费。我国大学生人均国家拨付的经费近9000元,而小学生人均国家拨付的经费只有530元左右,政府过于偏重高等教育而忽视中小学教育,这显然违背了义务教育的原则。因此,改革教育投入体制和教育经费的运行机制,保障义务教育经费的足额投入,就成为政府不可推卸的义务。

其次,公民受教育权作为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权利,还需要法律的具体化。一般来说,人权存在三种形态:(1)应有权利;(2)法定权利;(3)实有权利。“应有权利,顾名思义就是应当享有的权利。应有权利是与实有权利相对应的,这里的实有既指法律上的实有又指事实上的实有。实有权利是指在现实社会生活中人们所实际享有的权利。实有权利既与应有权利相对应,又与法定权利相连接。如果说,应有权利是人权之应然状态,那么,实有权利就是人权之实然状态。应有权利只有转化为实有权利,人权才不是观念而成为一种现实。应有权利向实有权利转化,往往经过一定的中介,法律规范就是重要的中介形式之一。”

[1](pp. 207~ 211)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虽然属于最高位次的法定权利,但它规定的一般比较原则,例如,我国宪法第4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这里所规定的公民受教育的义务,主要指适龄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保证

子女或监护对象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至于公民受教育权利的具体含义是什么?宪法没有具体规定。换言之,只有将宪法规定的公民受教育权利具体化,它才可能由应有权利转化为实有权利。为此,我国教育法律对公民受教育权利作了具体规范。受教育权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受教育者作为公民应享有的权利,另一部分是受教育者作为学生应享有的权利。前者权利包括两项权利,一是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二是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受教育者作为学生,除享有上述权利外,还应享有下列权利:(1)参加教育活动权;(2)获得奖学金权;(3)公正评价权;(4)学业终结评定权;(5)申诉起诉权;(6)法律补充权。受教育权具有两个特征:一是受教育权的平等性。《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文件均规定,“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我国教育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受教育权的平等性反映的是教育公正,即国家教育资源和教育投入的分配是否均衡。在教育资源和教育投入的合理配置之下,受教育权的平等性,才可能体现受教育者的选择权。“由于受教育者的禀赋、个性、兴趣、文化背景是多种多样的,为了使教育者获得最充分的自我发展的机会,国家有义务为受教育者提供多样性的教育,并保证受教育者根据其自身特点选择受教育的种类、学校、专业乃至教师的权利。”[2](p.18)一般而言,受教育者的选择权,有赖经过考试合格取得学籍,才能获准受教育的权利,取得学生身份权,并由此享有作为学生的权利。二是受教育权的完整性。受教育权的完整性,系指受教育权的终身权与学习权的有机统一。“终身教育”和“终身学习”的完整概念,始于20世纪70年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成人教育的国际文件之中。197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立了国际教育发展委员会,1972年,国际教育发展委员会主席,前法国教育部长富尔(E·Faure)主持撰写的调查报告:《学会生存—教育世界的今天和明天》出版,报告认为,“终身教育的思想是学习的社会的基石”,“唯有全面的终身教育才能够培养完善的人,而这种需要

正随着使个人分裂的日益严重的紧张状态而逐渐增加。我们再也不能刻苦地一劳永逸地获取知识了,而需要终身学习如何去建立一个不断演进的知识体系——‘学会生存’。”[3]质言之,终身教育是缔造学习化社会的基础,而终身学习则是开创现代化社会的本领,学习权是生存和发展的权利,是一种要求完善和发展人格的权利。“学习权”的提出,使受教育权的本质发生了重大改变,即由以教育者为本位的受教育权转换为以学习者为本位的受教育权。因此,相对学习化社会而言,终身教育和终身学习构成完整受教育权的内容。

最后,公民受教育权在遭受非法侵犯时,能够获得法律救济,特别是司法救济。没有法律救济就意味着没有权利。换言之,公民受教育权受到非法侵害时,只有具有可诉性,才能言及法律的救济。那么,公民受教育权作为一项兼具自然权和社会权属性的复合权利,是否具有可诉性呢?我们知道,公民的自然权受到非法侵害时,具有可诉性是不言而喻的。但公民受教育权作为一项社会权,是否具有可诉性?对于这个问题,无论是法学理论还是司法实践均有不同的意见,可以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我们认为,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出路,是如何理解现代社会的教育属性。现代社会的教育属于公共教育,教育者主要是指学校,拥有的权力是公共教育权力,它源自法律的确认和授权,其目标是维护教育公益和教育秩序。简言之,只有在公共教育权力的审视下,才能彻底解决受教育权的法律救济问题,即除了可以通过行政诉讼、民事诉讼以及刑事诉讼使受教育权获得法律救济之外,还可以通过宪法诉讼和公益诉讼使受教育权获得法律救济。目前,我国宪法规范难以直接适用于具体的教育纠纷案件,因此,司法机关无从通过宪法诉讼使受教育权获得宪法救济。但是,公益诉讼可以补上宪法诉讼的缺失。公益诉讼相对于私益诉讼而言,它是为了保障公众的公共利益而引发的诉讼,公益诉讼是对公共教育权力的监督与补充。它可以填补我国对教育公益保护的盲区,也就是说,如果受教育权的侵害涉及到教育的公共利益,检察机关、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可以提起或者参与公益诉讼,以使受教育权得到法律的保护。

二、有利培养人才的原则

教育是获取、传播和发展文化的基本途径,是推动个人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经常性进程,是培养人的完整人格以不断促进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因此,教育是一种育人的社会活动,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必须为国家培养有用的人才。教育为国家培养有用的人才,是教育的目的和宗旨。对于教育目的的阐述,现代国际人权法将其视为纲领性文件,以指导人们对于教育内容、教育制度以及教育价值的认识和重视。国际人权法率先确立教育目的的是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以下简称《宣言》),《宣言》第26条第2款规定:“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宣言》发表后,196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首先予以肯定。196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对《宣言》的教育目的以国际公约的形式予以确认。但是,《宣言》所确立的教育目的并非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人们对教育目的的认识日益深入,《宣言》昭示的教育目的在世界教育发展的现实水平中得到引申和发展,例如由和平教育、人权教育延伸到民主教育,由人的个性发展延伸到整个社会发展。为此,各国的宪法和教育基本法律均规定了教育的目的,由于世界各国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所以,各国法律规定的教育目的就有了实用性、人文性、道德性、宗教性和学术性的多元性格。例如,《越南宪法》第35条规定:“教育的目标是形成和培养公民的人格品质和能力;造就有技艺、能动创造、有民族自豪感、有道德、具有响应建设和保卫祖国事业的要求而为民富国强作出贡献的上进意志的劳动者。”《希腊共和国宪法》第16条第2款规定:“教育是国家的一项基本使命。教育的目的在于对希腊人进行德、智、体以及职业培养训练,发扬民族和宗教的良心,将他们造就成为自由而有责任的公民。”《朝鲜宪法》第39条规定:“国家运用社会主义教育学的原理,把后代培养成为社会和人民而斗争的坚定的革命者,智德体兼备的共产

主义新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宪法》第23条第1款规定:“民族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是建设统一的阿拉伯社会主义的基础。这种教育的目的在于加强道德价值观念,实现阿拉伯民族的最高理想,推动社会发展,并为人类事业服务。”我国《宪法》第46条第2款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再例如,《印度尼西亚国家教育制度法》规定,国家教育是开启民智,培养健全的国民,即诚奉上帝、有高尚品德、掌握知识和能力、身心健康、有健全的人格、独立并对社会和国家有强烈的责任感。《墨西哥联邦教育法》规定,教育应推动人的素质的协调发展以全面发挥其能力,加强客观分析现实的思维习惯。《俄罗斯联邦教育法》规定,教育应保证使受教育者形成符合世界标准的教育程度和知识水平,养成符合世界标准的社会总的文化修养和职业修养水平,达到个性在世界文化和民族文化体系中的一体化,培养出与现代社会相适应的并以完善以社会为己任的具有个性的公民,复兴和发展社会的人才潜力。我国《教育法》第5条规定,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20世纪末期,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的推进,在世界范围内的经济和科技的竞争日趋激烈,经济和科技的竞争,归根结底是教育的竞争,是人才资源优势的竞争。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它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和决定性作用。同时,人是发展的中心问题,因此,推进素质教育和终身教育就成为培养人才的核心问题,它使教育目的在新的时代具有了新的内涵,即为国家培养德才兼备、勤于学习、善于创造、勇于实践且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这是教育目的在当代世界教育的发展趋势。

所谓素质教育,就是全面培养和提高受教育者品德、知识、能力和体魄的教育。它要解决培养什么人和怎样培养人的问题,是人才培养的一次深刻变革。素质教育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内涵。素质教育和全面教育之间关系密切,素质教育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和目标;全面教育是素质教育的具体内容和标准。二者的完整概念,就是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公民素质为根

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努力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素质教育是一个发展着、实践着的过程,随着经济、社会 and 文化的不断进步,素质教育的内涵也会不断地得到丰富和发展,与此同时,全面教育的具体内容和标准,就会有所增加和变动。

终身教育的目的在于更新和提高人们的知识和技能,培养新型人才和完整人格。终身教育的基本价值趋向是以人为本、成人为本,它是促进人的不断发展的教育,是人的个性与整个社会和谐发展的教育。因此,终身教育作为国家制定教育政策和教育法律的指导思想,应该贯穿在整个教育法律之中。

三、维护教育公益性原则

现代社会的教育属于公共教育,教育具有公益性,是教育的本质属性,即公共教育以维护公共利益为其基本的价值取向。那么,什么是“公共利益”呢?这是一个人言人殊的法律概念,对于公共利益一说人们之所以认识不一,是因为公共利益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主要表现在公共的不确定性和利益的不确定性,公共是相对个别而言的,根据《词源》的解释,公共,谓公众共同也。那么,如何确认公众的范围,一般来说,有两种办法:第一种是根据地域标准,第二种是根据人数标准。同时,公共的范围也可排除地域的限制,而以某一特定开放的群体为其划分标准,在这个范围内的大多数人构成公共,其余的少数构成个别。^[4]利益,无论是精神利益或者是物质利益,它作为某一特定的客体对主体具有意义,并为受益主体或者评价之人认为或承认其存在的价值,它具有客观性、主体性和社会性的特征。因此,所谓公共利益,就是公众的利益,相对某一共同体内的大多数而言,其存在的价值即为可以受益的事实。教育的公共利益是最具普遍意义的公益,维护教育的公益性质,是教育法律的正义所在。教育法律的公益性原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制衡教育公益的关系。相对教育而言,教育公众范围是广大的受教育者,受教育者既包括接受教育的公民,也包括接受教育的学生,他们均是公共利益的受益对象,由于公共教育的受益

主体是全体国民,所以,教育的公共利益主要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都是公共利益的下位概念,换言之,教育的公共利益乃是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共同追求的目标。按照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经历了一个从融合到分裂的过程。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是高度融合的,市民社会被淹没在政治国家之中而隐退了它的独立性格。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剧烈变迁,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逐步走向分裂。现在社会已经成为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共处的社会,二者分别代表两大不同的利益体系。一般而言,国家利益的内容侧重的是政治利益,社会利益的内容主要是经济利益,由于二者代表的利益倾向不同,所以,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有可能是一致的,有可能是不一致的,甚至有可能发生冲突。例如,对于公办教育,国家负有积极的义务,教育投入是公共财政体制的重要内容,公民获受于国家的利益,即公民享有受益权利,相对社会权利而言,受益权利属于受教育权利的另一性质。所以,公办教育是国家的一项普惠的公益事业,它强调的是非营利性和共同福利性。但是,民办教育的投入主要源于举办者的资产,属于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者在履行给付经费义务的同时应该享有投资者的权益。公民接受民办教育,是因为受教育者的受益权利与教育者的分配权利在经济利益上的同一。因此,国家欲将民办教育纳入公共教育的体系,规定民办教育的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就要明确对于民办教育的扶持措施,落实相关的优惠政策,以补偿或救济为其代价以干预民办教育的社会利益,依法保障举办者的合法权益。总之,只有制衡教育公益的关系,保持教育公益的和谐,才能创造有利于受教育者个性发展的社会环境,使教育的公共利益成为一种实益。

第二,排除教育公益的优位。排除教育公益的优位原则,就是要恪守个人利益优位的法则。“公共利益的目的在于人权价值的高扬和实现,一切背弃人权精神的公共利益,必须予以舍弃。公共利益具有功利性价值,而人权则具有目的性价值,无论如何,公共利益的增益决不能以剥夺人权或牺牲人权为代价。”^[5]长期以来,人们形成了一个根深蒂固的观念,就是个人利益完全服从公共

利益,崇尚公共利益优位的原则。公共利益优位原则是政治国家的产物,孟德斯鸠在论述共和政体的教育时曾指出:“我们可以给这种品德下一个定义,那就是热爱法律和祖国。这种爱要求人们持续不断地将公共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其实,公共利益之中包含着所有个人利益。个人利益不过是以公共利益为重罢了。”[6](p. 42)但在市场经济和权力分化的时代,在民法是公民私人宪法的价值取向的背景下,我们既倡导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同时也反对借口社会利益而剥夺或牺牲个人利益。按照现代的宪法原理,“公共利益”和“法律保留”一样,都可能成为限制公民基本权利的事项。美国法律哲学家 E·博登海默指出:“在个人权利和社会福利之间创设一种适当的平衡,乃是有关正义的主要考虑之一。”特别在涉及自由、平等和安全时,对它们价值的效力范围进行某些限制也是与公共利益相符合的。“在这些情形下,正义提出了这样一个要求,即赋予个人的自由、平等和安全应当在最大程度上与共同福利相一致。”[7](p. 324)因此,如果为了维护教育秩序和教育公益,基于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共同达成的公益需求,就要依照法定程序,由法律予以确认并作出具体规范,这是法治国家的普遍做法。例如,2005年2月4日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原《规定》作了重大的修正,修正的内容之一,就是取消了违反法律保留原则的一些特殊规定。如原《规定》规定:“在校期间擅自结婚而未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做退学处理。”这一规定有悖《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限制了公民的婚姻权利,所以,应予以取消。因此,如果出于教育公益的需求,对学生在校期间能否结婚作出限制,就需要由法律予以明确规定,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均不能予以规定。

四、综合为治的责任原则

保护教育秩序和教育安全,是教育法律的一项重要任务。违反教育法律的有关规定,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所谓法律责任,“是由特定法律事实所引起的对损害予以赔偿、补偿或接受惩罚的特殊义务,亦即由于违反第一性义务而引起的第二性义务。”[8](p. 144)按照法律责任的类型,通常将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

任和违宪责任四种。上述四种法律责任均因行为入违反某一部法律而形成特定的法律事实,例如,行政法律责任即是因违反行政法律或因行政法规规定的事实而应当承担的法定的不利后果。法律责任的单一,盖源某一法律部门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以及调整方法的特定,而教育法律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是复合的教育关系,因违反教育法律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既包括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也包括刑事责任和违宪责任,同时,它的调整方法兼采了上述四种法律部门的调整方法,从而突破了法律部门调整关系和调整方法的单一性,使教育法律的法律责任制度具有了兼容并蓄、综合为治的特征,这一特征随着教育法制的发展而日见显著,因此,综合为治的责任原则即成为教育法律贯彻始终的原则。

由于教育公共性质决定,教育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涉及教育领域的方方面面,依照法定程序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是法治国家的通例,一般而言,法定程序包括诉讼程序和申诉程序,前者是指通过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后者是指通过行政申诉和校内申诉,以认定和归结有关的法律责任,前者如学生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后者如学生特别是高等学校的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可以向学校的“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实现法律责任的方式,主要包括惩罚、补偿或强制三种。例如,学校、教师侵害学生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合法权益,构成民事责任的,学校或教师就要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受到民事制裁或者承担民事补偿;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向受教育者违法收费,构成行政责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要承担行政责任,受到行政制裁并强制其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直接责任人员,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构成“教育设施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根据刑法第138条的规定,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制裁等等。

违宪责任是一种特殊的法律责任,对于违宪行为,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具有恢复合宪秩序的义务。相对公共教育权力而言,司法机关可以进行司法审查,司法机关审查有关教育权纠纷的案

件,依据的是司法能动主义。近年来,人民法院有意无意介入了公共教育权力领域,先后审判了若干有影响的案件,例如,山东省齐玉苓诉陈晓琪侵犯其受教育权案;刘燕文诉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案;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等,上述案件的审判不仅在法学界引起了轩然大波,而且推动了立法机关对有关教育法律的修正。但是,上述案件的最终结果,司法机关多是以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司法机关对公共教育权力进行司法审查的意义,使有可能构成违宪责任的宪法诉讼流于一般诉讼。那么,最高司法机关对于违宪行为能不能进行司法审查呢?美国的做法值得借鉴。按照美国的权力制衡原则,“联邦最高法院具有解释宪法的最高权力。法院的司法审查是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行使的,也只能通过具有案件解释宪法,并宣布某一法律是否违宪,这一判决就成为判例。”[9](p. 15)因此,最高人民法院介入教育领域的违宪审查,并通过案例追究违宪责任,是我国实现宪法诉讼的一条可行之路。

立法机关对于违宪行为的监督,也是恢复合宪秩序的重要途径。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的《义务教育法》引入问责制,《义务教育法》第9条规定“发生违反本法的重大事件,妨碍义务教育法实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负有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10](p. 7)问责制度是民主政治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依法治国和政治文明的有机结合。对于妨碍法律实施的行为,立法机关有权代议问责,行使其对违宪行为的监督权和合宪权,立法机关作为问责的主体,其行使问责权力的方式多种多样,例如进

行独立调查,举行听证会,开设代表与公众之间的电话热线等。问责制度的理论基础是权为民所授、权为民所用的宪政原则,它是实现宪政民主政体下有限政府和责任政府的一个重要途径。在民主政治下,由选举和任命产生的政府官员必须对人民负责。责任政府的职责之一,就是对于违反法律的重大事件应当接受立法机关的问责,通过法律的正常程序向广大公众和民意机构有一个明确的交代,特别是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事件更是如此。因此,如果发生违反义务教育法的重大事件,妨碍义务教育法的实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除应该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以外,负有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参考文献:

- [1] 陈兴良. 当代中国刑法新视界[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 [2] 杨成铭. 受教育权的促进和保护[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 [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发展委员会. 学会生存—教育世界的今天与明天[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6.
- [4] 胡锦涛, 王锴. 论公共利益概念的界定[J]. 法学论坛, 2005, (1).
- [5] 范进学. 定义“公共利益”的方法论及概念诠释[J]. 法学论坛, 2005, (1).
- [6] [法]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上)[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1.
- [7] [美]E·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 [8] 张文显. 法理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 [9] 张维平, 马立武. 美国教育法研究[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Z].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责任编辑:肖子)